**d9632cb1c94a5b0918a980711512791**

版本：GA/R20221220

**企业小宗实物资产转让**

**信息披露申请书**

**转让方名称：**  （盖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发起挂牌申请提交日期】

北京产权交易所制

**《企业小宗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申请书仅适用通过动态报价方式公开转让的小宗实物资产项目。
2. 资产简况—接待展示/踏勘与资产状况咨询联系人：该联系人需在资产转让信息公告期间的指定时间保持通讯畅通，并直接接受意向受让方电话咨询、受理现场考察/踏勘申请，电话咨询内容包括资产种类、数量、技术指标等，不包括受让程序、交易规则解释等。转让方可根据本企业管理规定及资产现状制定现场展示或踏勘管理办法。
3. 转让方信息：转让方应如实填写银行账户及指定联系人信息。
4. 批准情况：转让方应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批准情况如实填写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等，若批准文件中不涉及资产账面净（价）值，则该信息不填列。
5. 自由报价期：指自标的信息在北交所授权网站发布之时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报价期。
6. 限时报价周期：自由报价期结束后即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由限时报价周期组成。在每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新的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新的有效报价，报价终结。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不少于1分钟。北交所小宗实物资产转让项目限时报价周期默认设置为120秒。
7. 转让方可根据资产状况及工作要求对北交所默认设置的交易条件、自由报价期、限时报价周期等进行调整修改，北交所对其合法合规性审核后予以披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简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账面原值** |  | 元 | | **账面净（价）值** | | |  | | | 元 | |
| **资产描述** | 该批标的资产为\_\_\_\_\_\_\_\_\_\_\_\_\_\_\_等，目前存放于\_\_\_\_省\_\_\_\_市\_\_\_\_区。该批资产状况均以移交时的实物现状为准，资产照片或清单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转让方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请各位意向受让方谨慎参与报价。 | | | | | | | | | | |
| **展示安排** | **联系人姓名**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强制踏勘）**意向受让方必须在信息公告期间对标的资产进行踏勘，并严格遵守标的所在地现场踏勘有关规定；踏勘报名时间：项目公告期间的工作日（XX:XX-XX:XX,XX:XX-XX:XX）。各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由转让方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其它时间转让方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踏勘时应遵守转让方制度规定。意向受让方一经报价即表示对标的资产瑕疵及数量、现状认可，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意向受让方需按照转让方相关制度及挂牌公示条件的相关规定提出申请后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后现场签署《踏勘确认书》（双方盖章），在报名时提供该确认书作为报名条件之一。  🞎**（非强制考察）**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间应自行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了解，意向受让方须严格遵守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有关规定；展示报名时间：项目公告期间的工作日（XX:XX-XX:XX,XX:XX-XX:XX）。各意向受让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由转让方统一组织现场展示，其它时间转让方不再另行组织。意向受让方一经报价即表示对标的资产瑕疵及数量、现状认可，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现场考察时应遵守转让方制度规定。 | | | | | | | | | | |
| 转让方信息 | **联系人**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国家出资企业或主管部门名称** |  | | | | | | | | | | |
| **银行账户信息** | **账户名**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支付系统行号** | | |  | | | | | | | |
| **是否从交易价款中扣除交易服务费** | | | | 是 🞎否 | | | | | | | |
| 批准情况 | **批准文件名称** |  | | | | | | | | | | |
| **批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批准文号** | | |  | | | |
|
| **资产审批原值** |  | | 元 | | **资产审批净（价）值** | | |  | | 元 | |
| 交易条件 | **转让底价** |  | | 元 | | **加价幅度** | | |  | | | 元 |
| **自由报价期** | （5）个工作日 | | | | **限时报价周期** | | | （120）秒 | | | |
| **限时报价开始时间** | 【默认】10:00 | | | |  | | |  | | | |
| **转让底价确定依据（以下方式选其一）:(\_ \_)**  **选项A.**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文件（详细填写1-4）：   1. 评估机构名称: 2. 评估报告编号: 3. 评估基准日: 4.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 5. 核准或备案机构（可选）：   **选项B.**市场询价（以下方式选其一）：(\_\_)  1.转让方自行询价结果：\_\_\_\_\_\_\_元  2.经批准单位确认的询价结果： 元 | | | | | **保证金设置（以下方式选其一）:(\_ \_)**  **选项A.**综合资产钱包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默认为转让底价的20%。  2)交纳截止时间：自由报价期间  3)交纳规则：最低为人民币10000元，且应为万元的整数倍  4)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支付  5)保证事项: 详见本项目动态报价须知  6)处置方法: 详见本项目动态报价须知  **选项B.**单项目保证金规则：（用于对保证金有特殊要求/强制踏勘及需人工审核受让材料的项目）：  1)保证金金额： 元  2)交纳截止时间：自由报价期间  3)交纳方式：网上银行支付  4)保证事项: 详见本项目动态报价须知  5)处置方法: 详见本项目动态报价须知 | | | | | | |
|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 一、**(资产状态）**本标的资产均按现状转让，转让方不保证其完整性、品质及其原用途，不负责技术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均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本项目披露的清单、数量及照片仅供参考，不代表标的资产与其完全一致。  二、**（意向受让方资质）**意向受让方需自行了解为完成标的资产清（拆）运工作所需的国家及标的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资质、条件和限制，如因意向受让方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或按原用途使用而造成危险或出现事故的，责任由意向受让方承担。  三、**（受让申请及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并报价后，视为已对转让标的资产完成现场考察/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同时视为已承诺自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与条件，并承担非转让方原因引起的一切交易风险。未能成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保证金可在系统中自主申请退回，项目成交后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北交所在收到双方确认的《资产移交确认书》次日后，受让方可在网上自主申请退还。  四、**（成交付款）**受让方须在竞价结束后（默认为5个工作日）个工作日内签署《动态报价成交确认书》并将全部成交价款及等同于成交价款%的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五、**（资产移交）**受让方须持北交所出具的《资产移交通知书》与转让方联系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并自交易双方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后按转让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拆）运。受让方须接受转让方的组织安排，并遵守转让方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影响转让方的正常运营生产，不得对转让方地面、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等造成毁坏。如因受让方原因造成转让方、受让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受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拆除、清运过程中涉及的拆除、吊装、运输安全责任及产生的拆除、运输、吊装等费用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在资产移交完毕后，不遗留任何标的附属物。受让方未按转让方要求清（拆）运完毕的，转让方有权将标的资产移出原有场地另行存放，运输及存放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六、**（移交管理）**标的资产移交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自理，受让方在移交过程中应遵守转让方的规章、制度，由意向受让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责任由受让方自负。自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后，标的资产便移交受让方，转让方不负责保管。  七、**（争议解决）**意向受让方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及资产质量、数量等方面瑕疵为由要求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其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作为补偿，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税率）**本项目包含/不包含增值税，转让方向意向受让方开具XXX税率为XX%/符合国家相关税率规定的增值税XX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转让方承诺**  **本转让方将持有的上述资产通过北交所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并转让，本转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一、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申请公开披露转让信息的实物资产真实存在且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资产转让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二、我方转让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三、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交易系统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方授权北交所视情况组织继续报价或重新报价；  五、如涉及跨境结算，我方承诺按照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六、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清楚上述《转让方承诺》全部内容。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转让方盖章：    年 月 日【加盖电子签章的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 --- |
| **会员核实或转让方自查清单**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注 |
| **1** | 《企业小宗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 |  |
| **2** | 转让方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有权批准机构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资产转让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版加盖公章） |  |
| **5** | 资产评估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标的资产现状多媒体文件（电子版） |  |
| **7** | 其他补充材料 |  |
| 本会员接受转让方委托，向贵所提出实物资产转让信息披露的申请，并已对转让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核实。  经核实，转让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无误导和重大遗漏。转让方的实物资产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现提交转让信息披露的申请。  交易服务会员（盖章）： 执业经纪人（签字）：\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